

上海电机学院文件

沪电机院教质〔2020〕191号

关于印发上海电机学院 “教学优秀奖”评选指导性意见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为进一步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激发二级教学单位在教学组织与管理、教学建设中的积极性，充分调动广大一线教师投身教学改革与实践的主动性，在对原《上海电机学院“教学优秀奖”评选办法（修订）》实施成效进行全面总结的基础上，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上海电机学院“教学优秀奖”评选指导性意见》。经学校2020年第11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本单位实际，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电机学院“教学优秀奖”评选指导性意见

上海电机学院

2020年8月20日

附件：

上海电机学院“教学优秀奖”评选指导性意见

为进一步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在全校营造教书育人的良好氛围，不断激发二级教学单位在教学组织与管理、教学建设中的积极性，充分调动广大一线教师投身教学改革与实践的主动性，彰显二级教学单位办学特色，鼓励并倡导二级教学单位提升自主管理能力和水平，在对原《上海电机学院“教学优秀奖”评选办法（修订）》实施成效进行全面总结的基础上，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指导性意见。

一、评选总体原则

1. 突出二级教学单位自主评审原则

教学优秀奖评选与深化校、院（部、中心）二级管理体制改革相结合，将评审权进一步下放至二级教学单位。学校出台“教学优秀奖”评选指导性意见，二级教学单位在参照学校评选指导性意见的基础上，按照教学单位具体情况自行制订本单位评选实施细则。

2. 坚持彰显优秀有效激励原则

教学优秀奖评选应以表彰教学质量、师德师风优秀的教师为导向，形成有效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广大一线教师的工作积极性。

3. 凸显向一线教师重点倾斜原则

为促进师资队伍建设可持续性发展，鼓励一线教师积极投入人才培养、教学教改工作，二级教学单位教学优秀奖的评选应向一线教师倾斜。

4. 把握“公开、公正、透明”操作原则

二级教学单位制定本单位教学优秀奖评选实施细则时，应明确评选范围及条件，规范评选程序，建立积极有效、客观公正的评选制度，做到有据可依。各二级教学单位教学优秀奖实施细则的制定及奖励发放工

作应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做到集体讨论和决策。

二、申请条件

申请教师应满足以下各项条件：

1. 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爱岗敬业，严谨笃学；
2. 积极承担二级教学单位本（专）科教学任务，教学工作量饱满；
3. 积极开展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能够不断改进教学方法，注重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和能力的培养；
4. 教学质量优秀，教学效果得到二级教学单位师生的广泛认可；
评选前一年度出现下述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教学优秀奖”：

- (1) 受过党、政纪律处分的教师；
- (2) 不服从二级教学单位统筹安排教学任务的教师；
- (3) 发生过教学事故的教师；
- (4) 师德一票否决的教师；

三、评选机构及职责

学校成立上海电机学院“教学优秀奖”评选工作组，由学校主管教学工作副校长任组长，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处、人力资源处、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办公室、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工会等部门为成员，秘书处设在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办公室。评选工作组负责修订学校“教学优秀奖”评选指导性意见，审定二级教学单位“教学优秀奖”评选实施细则。

二级教学单位需成立本单位“教学优秀奖”评选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单位“教学优秀奖”评选细则并按细则组织实施评选工作，工作小组成员应注意涵盖教师代表等。

四、评选组织与实施

1. 确定名额

教学优秀奖的评选对象为上一年度各二级教学单位承担本（专）科教学任务的专职教师。奖励名额按上一年度各二级教学单位（不含机关

兼职教师)承担本(专)科教学任务(含跨学院教学任务)的教师总人数的7%计算(取小数点后1位数四舍五入计算),教师人数小于15人的二级教学单位按1人计算。

2. 制定细则

各二级教学单位依照本指导意见制定本单位教学优秀奖评选实施细则,并报学校评选工作组审定。各二级教学单位可于每年3月中旬前,对下一年度的教学优秀奖评选实施细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实施细则需要报学校评选工作组重新审定,审定通过后的实施细则可用于本单位下一年度的教学优秀奖评选。

3. 汇总提交

(1)二级教学单位严格按照本单位评选细则开展年度“教学优秀奖”评选工作,不晚于当年3月中旬前将公示后的“教学优秀奖”推荐汇总材料报评选工作组秘书处。

(2)评选工作组秘书处依据各二级教学单位的教学优秀奖评选实施细则,审核各二级教学单位“教学优秀奖”推荐汇总材料,并提请校长办公会会议审定。奖励标准由校级会议决定,奖金由人力资源处发放。

五、奖励获得者履行的义务

1. 上海电机学院“教学优秀奖”获得者须至少与1名青年教师结组,共同探讨教学问题,指导青年教师提升教学水平。

2. 上海电机学院“教学优秀奖”获得者须开展不少于4学时的公开观摩课程。

六、其他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上海电机学院“教学优秀奖”评选办法(修订)》(沪电机院教质〔2018〕238号)自本意见发布之日起废止。